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89號

債 權 人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

非訟代理人 王君倚律師

債 務 人 大孀婆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新添

債 務 人 陳瑋琳即豆地煮工作室

- 一、債務人大孀婆食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壹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大孀婆食品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瑋琳即豆地煮工作室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